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价值智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6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332,901.5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价值智选混合A	中欧价值智选混合E	中欧价值智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9	001887	00423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8,035,118.46份	9,451,088.94份	41,846,694.1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于价值型上市公司股票或固定收益类资产，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郑刚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88
传真		021-33830351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五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欧价值智选混合A	中欧价值智选混合E	中欧价值智选混合C	中欧价值智选混合A	中欧价值智选混合E	中欧价值智选混合C	中欧价值智选混合A	中欧价值智选混合E	中欧价值智选混合C
	A	E	C	A	E	C	A	E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304,977.45	-3,042,513.10	-1,825,201.78	-149,250,219.08	-4,948,644.22	-5,393,615.49	-48,021,616.35	-9,566,568.04	-
本期利润	-18,737,518.68	-3,131,841.74	-1,270,610.23	-129,616,598.54	-3,757,278.75	-4,250,452.49	-117,850,935.31	-16,359,423.86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79	-0.2118	-0.1209	-0.1678	-0.1515	-0.2148	-0.2235	-1.2766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87%	-7.56%	-8.66%	-5.66%	-5.74%	-3.66%	-5.66%	3.67%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671	0.6960	0.5283	0.7010	0.8543	0.6732	0.8026	0.9817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3,626,210.11	16,321,698.61	63,954,200.23	357,335,679.59	38,045,722.51	151,586,99	2,082,291,843.77	2,041,424.96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671	1.7270	1.5283	1.7010	1.8683	1.6732	1.803	1.982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2017年1月19日本基金新增C类份额，2017年度数据为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价值智选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8%	1.58%	0.69%	0.01%	-4.47%	1.57%
过去六个月	-6.44%	1.51%	1.39%	0.01%	-7.83%	1.50%
过去一年	-7.87%	1.38%	2.75%	0.01%	-10.62%	1.37%
过去三年	-18.01%	1.28%	8.25%	0.01%	-26.26%	1.27%
过去五年	74.20%	1.58%	15.84%	0.01%	58.36%	1.5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65%	1.49%	18.54%	0.01%	66.11%	1.48%

中欧价值智选混合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4%	1.57%	0.69%	0.01%	-4.43%	1.56%
过去六个月	-6.30%	1.51%	1.39%	0.01%	-7.69%	1.50%
过去一年	-7.56%	1.38%	2.75%	0.01%	-10.31%	1.37%
过去三年	-9.67%	1.32%	8.25%	0.01%	-17.92%	1.31%
自基金份额运作日至今	12.58%	1.36%	9.01%	0.01%	3.57%	1.35%

中欧价值智选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8%	1.57%	0.69%	0.01%	-4.67%	1.56%
过去六个月	-6.84%	1.51%	1.39%	0.01%	-8.23%	1.50%
过去一年	-8.66%	1.38%	2.75%	0.01%	-11.41%	1.37%
自基金份额运作日至今	-12.00%	1.10%	5.36%	0.01%	-17.36%	1.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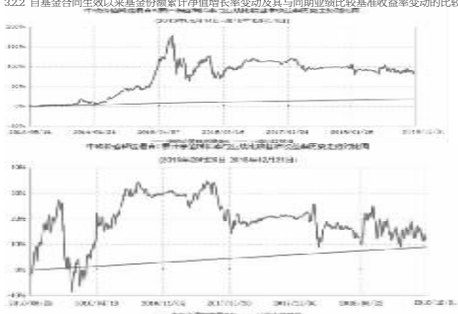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5年9月22日新增E类份额。图示日期为2015年9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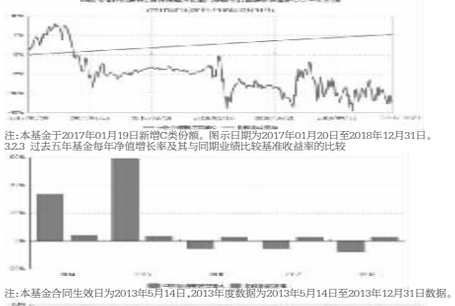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7年01月19日新增C类份额。图示日期为2017年01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14日，2013年度数据为2013年5月1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数据。

注：2015年9月22日本基金新增E类份额，2015年度数据为2015年9月2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数据。

注：2017年01月19日本基金新增C类份额，2017年度数据为2017年01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数据。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中欧价值智选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3.200	392,743,695.45	38,002,512.43	430,746,207.88	-
合计	3.200	392,743,695.45	38,002,512.43	430,746,207.88	-

中欧价值智选混合E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3.500	283,011.27	130,879.64	413,890.91	-
合计	3.500	283,011.27	130,879.64	413,890.91	-

注：本基金C类份额自2017年1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嘉大利意联控股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2.20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7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晓	基金经理	2018-07-12	-	11	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07.10-2010.5)，万正期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2010.8-2014.1)。本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2-2014.7)，2014-08-01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
吴鹏飞	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2016-12-29	2018-07-20	15	历任渤海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03.07-2004.12)，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04.12-2006.0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06.08-2008.05)，渤海证券研究所副所长(2008.05-2009.08)，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9.08-2010.05)，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0.06-2013.03)，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3.03-2016.08)，2016-09-01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投资决策方面，基金经理共享研究报告，投资决策以分钟级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等均能有效隔离；在交易执行方面，以系统控制和人工审阅相结合的方式，严控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另外，中央交易室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对公平交易实施一线监控，监察稽核部也会就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估，定期进行公平交易的内部审计工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糟糕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购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基金经理在7月接手后对于持仓进行了大规模调整，以更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个股选择构成组合。在初期，本基金以“去杠杆”的大环境下以防御性股票为主，包括金融及公用事业等，但在国家意识到衰退后基金迅速转向，以通信、建筑、电力设备、半导体为核心持仓，辅以养殖等后周期板块进行主动出投资。

过去半年回顾看，基金经理在比较动荡的局面下整体把握住了主要矛盾，并以集中投资的方式去面对。但其中仍有对自己判断的大量怀疑，致使不足够坚决，也错失了很多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5%；E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5%；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比较有可能出现的是美国经济持续边际走缓，国内经济处于下探筑底的过程，因此可以说聚焦“前周期新基建”以及“细分子领域的新兴龙头”公司将成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国内利率已经处于较低位置，美债利率在未来也存在一定下滑空间，或许流动性会比想象的更好。叠加A股市场的整体估值已经处于较低位置，系统性下跌的概率并不大，在偏震荡的市场环境下，深入基本面精选个股会是今年的主要工作。

在A股大部分行业中，可能TMT仍是相对优质的资产，5G、大数据，半导体，仍将成为社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相比2018年，由于市场整体估值已经下了台阶，在某些高增长的领域，可能可以更长的展望未来，对估值稍微放松一点。全年看，我们认为观察新创新周期的时点已经愈来愈近，其中包括更新的软件应用，物联网，基于5G的产品和服务提供领域等。

除此以外，很多新型的制造业和提供创新价值的服务业已经开始释放新一轮成长周期的动能，如人力咨询等新型社会服务业，船舶电器制造等军民融合领域，以及更多细分的制造业领域。除此以外，我们认为消费等行业中的革新者仍会不断成长，也会成为本基金的重点投资方向。

长期看，我们对创新拉动中国经济转型充满信心，在每一次周期的底部附近，都是市局新时代优质成长股的良机。我们相信，往未来5-10年看，结合我国仍有10-20年的“工程师红利”，中国创新一定会成为牵引全球经济增长的核心动力。

具体投资方向上，我们仍将秉承目下而上的策略，精选个股，以公司产品和竞争优势和基础去理解其产业价值，集中投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扭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607,463.51	139,032,504.42
结算备付金	1,741,199.78	28,749,525.88
存出保证金	447,670.34	576,26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755,103.75	88,579,619.24
其中：股票投资	219,755,103.75	88,579,619.2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38,456.13	-
应收利息	4,374.18	207,520.6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1,488.65	8,82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7,905,656.34	397,154,25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18,527.12	-
应付赎回款	17,654.25	11,233.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1,982.62	484,514.72
应付托管费	48,663.76	80,752.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44,067.76	102.12
应付交易费用	688,996.94	531,032.97
应交税费	203,600.00	203,6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90,054.94	310,034.62
负债合计	4,003,547.39	1,621,270.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9,332,901.54	230,532,383.58
未分配利润	84,569,207.41	165,000,605.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902,108.95	395,532,98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905,656.34	397,154,259.45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49,332,901.5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5,671元，基金份额88,035,118.46份；E类基金份额净值1.7270元，基金份额9,451,088.94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5283元，基金份额41,846,694.1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422,990.23	-96,522,506.54
1.利息收入	1,923,549.49	12,882,910.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66,641.01	1,604,442.55
债券利息收入	4,594.07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52,314.41	11,278,467.9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746,615.86	-133,641,517.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482,372.56	-140,312,967.7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6,224.9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81,981.67	6,671,449.8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2,721.68	21,968,149.0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67,354.46	2,267,951.89
减：二、费用	13,716,980.42	41,101,823.24
1.管理人报酬	3,975,624.31	21,632,163.79
2.托管费	662,604.03	3,605,360.62
3.销售服务费	133,714.60	253,566.37
4.交易费用	8,656,512.92	15,291,628.8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0.56	-
7.其他费用	288,524.00	319,103.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39,970.65	-137,624,329.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39,970.65	-137,624,329.7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532,383.58	165,000,605.51	395,532,989.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139,970.65	-23,139,970.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1,199,482.04	-57,291,427.45	-138,490,909.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9,581,563.84	80,632,335.63	200,213,899.47
2.基金赎回款	-200,781,045.88	-137,943,763.08	-338,724,808.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332,901.54	84,569,207.41	233,902,108.95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6,193,409.56	928,139,859.17	2,084,333,268.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7,624,329.78	-137,624,329.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25,661,025.98	-625,514,923.88	-1,551,175,949.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4,534,419.05	236,097,848.70	570,632,267.75
2.基金赎回款	-1,240,195,445.03	-861,612,772.58	-2,121,808,217.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532,383.58	165,000,605.51	395,532,989.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晓平	杨毅	王蓉燕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59号《关于核准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76,323,264.11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76,420,551.0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7,286.91份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7年1月19日起增加本基金的场外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开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